**城乡居民医保业务**

**城乡居民医保域外就医补偿**

 **办理流程**

申请人可于每月月末前提交域外就医所需材料

镇合管办初审

镇合管办于次月5日前报送县合管中心

县合管中心审核、汇总、上报(27个工作日)

县财政局审核拨款( 10个工作日)

县农村信用社打折拨款(3个工作日)

**需提供要件**

一般参合患者:

住院病历、住院医疗费用清单，住院医疗费用收据、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2张)、户口本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;

在外地务工或长期居住等人员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，直接进行结算

外伤患者需提供镇外伤证明材料及本人自述材料。

医保参保缴费流程

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在辽事通缴费、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完成缴费。